**附件1：**

**关于增补建设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咨询专家的通知**

中施企协字〔2020〕72号

**各关联协会、有关单位：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战略，充分发挥行业专家在建设工程质量咨询、评估和指导等方面的作用，扩大专家进行专业指导的覆盖面和影响力，进一步提高咨询工作质量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我会决定增补建设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咨询专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推荐范围**

工程建设领域咨询单位、勘察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质量监督站、高等院校等从事工程质量管理的专家。

**二、推荐条件**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工程建设行业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
2.作风正派，严格自律，能够认真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；

3.熟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，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
4.具备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（经济）职称，从事技术质量管理工作10年以上，身体健康。

（二）专业条件

以下条件至少满足1项：

1.全国注册咨询工程师。

2.甲级资质勘察、设计企业的总工程师（含）以上职务。

3.特级资质施工企业主管质量的部门经理（含）以上职务；一级资质施工企业总工程师（含）以上职务。

4.具有综合资质或专业甲级资质监理企业的总工程师（含）以上职务。

5.各行业、各地方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总工程师（含）以上职务。

6.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相关专业的教授、研究员（或同等级别技术职称）。

**三、推荐程序**

（一）专家填写《建设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咨询专家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连同电子版一起报送至推荐单位。推荐单位包括：各行业工程建设协会；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建筑业（工程建设）协会、勘察设计协会、建设监理协会、工程咨询协会；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。

（二）推荐单位对申请的专家信息进行审核、把关，确定推荐专家名单，填写《建设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咨询专家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

（三）推荐单位于2021年1月29日前将《申请表》（word格式）和《汇总表》电子版（excel格式）发至邮箱zgw@cacem.com.cn，并将书面材料（盖章原件）报送至中施企协总工委办公室。

**四、推荐要求**

（一）已申报并已入选专家库的免报；

（二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教授或研究员，可自行向中施企协总工委办公室申报；

（三）各推荐单位要认真组织、严格把关，并统筹兼顾到各个专业范围，尤其是侧重工业、交通、水利、市政等基础设施领域和建筑工程中的电气、设备等相关专业专家，为咨询工作开展提供坚实基础和技术保障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张国义 张宇翔

电话：（010）63253458、63253417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四层

附件：[1.建设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咨询专家申请表](http://www.cacem.com.cn/n13/c41998/part/124983.doc)

    [2.建设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咨询专家推荐汇总表](http://www.cacem.com.cn/n13/c41998/part/124984.xlsx)

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

2020年12月23日